



天马新材

NEEQ: 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河南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2020年5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官网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02家挂牌公司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3、2020年8月，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并被推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2020年1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即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0,000元。

5、2020年12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向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淑云持有股份公司 17,7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贤持有公司 7,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马淑云、王世贤、王威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马淑云实际可以直接控制的股份为 31,1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5%。马淑云、王世贤、王威宸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特种氧化铝粉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电工填料、锂电池隔膜、导热硅胶、结构陶瓷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如受全球金融债券危机、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会造成下游客户对特种氧化铝粉需求减少。如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为 64 人缴纳社会保险，比期初增加了 11 人。虽然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承诺将以自有资金

	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 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马新材、天马新材股份	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一光电	指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胜之锦	指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天马新材
证券代码	838971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马淑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电子邮箱	786252279@qq.com
公司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非冶金用的特种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3,2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马淑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一致行动人为（王威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724134960T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 科学大道 1109 号	否
注册资本	43,22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金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猛	丁娜
	6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912,935.07	112,036,329.33	-1.00%
毛利率%	30.16%	32.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1,984.79	17,155,118.44	-5.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9,543.88	15,580,424.54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4%	16.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1%	15.10%	-
基本每股收益	0.3753	0.4036	-7.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538,531.01	161,155,361.16	11.41%
负债总计	70,470,410.82	46,699,225.76	5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68,120.19	114,456,135.40	-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2.65	-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2%	28.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5%	28.98%	-
流动比率	1.80	2.08	-
利息保障倍数	8.41	12.8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18.17	-9,127,226.92	23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3.54	-
存货周转率	1.97	2.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41%	9.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1.16%	-
净利润增长率%	-5.44%	35.3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3,220,000	43,22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9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7,049.04
债务重组损益	-45,01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9.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0,518.94
所得税影响数	308,07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2,440.9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361,159.03	25,456,011.96		
应收账款	36,395,607.22	35,451,591.31		
应收款项融资	440,000.00	300,000.00	-	-
预付款项	576,818.72	126,941.89	-	-
其他应收款	251,398.05	160,484.85	-	-
存货	29,926,987.83	33,483,58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0,000.00	-	-	-
固定资产	29,292,656.73	29,234,100.61		
在建工程	20,715,830.66	19,835,95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07.87	1,124,036.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607.82	3,127,448.22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618,896.04	-	-
应付账款	8,061,724.87	7,930,101.79		
预收款项	715,277.88	696,217.88		
应交税费	2,636,633.10	2,756,609.91	-	-
其他应付款	3,055,276.37	3,074,375.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900.00	1,390,093.05	-	-
其他流动负债	1,698,685.42	22,037,142.31	-	-
长期应付款	2,468.50	443,074.93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75,500.00	-	-
盈余公积	4,556,244.21	4,474,431.75	-	-
未分配利润	40,975,588.28	42,215,328.93		
营业收入	113,104,188.92	112,036,329.33		
营业成本	75,951,712.08	75,200,068.28	-	-
税金及附加	1,265,597.58	1,266,388.90	-	-
销售费用	5,323,201.88	4,910,092.06	-	-
管理费用	3,787,483.97	4,095,178.79		
研发费用	5,774,178.41	4,879,409.88	-	-
财务费用	1,534,440.49	1,614,556.04	-	-
信用减值损失	-1,224,269.29	-1,781,211.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8,232.15	-	-
营业外收入	682,127.38	683,077.38	-	-
所得税费用	2,548,398.72	2,582,87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325.00	25,741,86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7,025,616.75	7,367,780.67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688.29	3,776,79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458.40	1,521,45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200.00	23,986,003.9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及光伏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研磨抛光、高导热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国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通常通过组织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搜集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与接洽。公司销售团队以产品划分，分别对产品需求、产品价位、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待确定后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最终完成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考察，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洽谈合作相关事项。公司结合行业国家标准和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技术指标，制定进厂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跟踪进度完成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工况、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门与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品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影响，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间歇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模式下，一般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并在合同中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指标，并派专员跟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待加工与加工完成的所有物料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受托方以委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受托方需确保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并按照约定的产品指标进行验收。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加工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的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

行可行性分析，最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合格样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客户进行确认，并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912,935.0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净利润 16,221,984.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713,918.1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30%。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交通运输阻断，企业本报告期内的正常生产销售日期没有 2019 年时间长，故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略有下滑，同时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另外本期发生的管理咨询增加等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系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贴现的增多，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空间。

2、运营管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推动运营管理的发展：

(1) 产品结构上，重点提升了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对产品结构的研发与投入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证基础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加大了对公司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进展，尤其是高压绝缘填料、锂电池隔膜材料 电真空管壳材料的投入与开发，对研发资源和研发力量进行重新配置和优化，促进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

(2) 团队建设上，加大了技术研发与销售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业务能力的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销售团队建设,并专门成立了销售技术服务小组，为销售团队处理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问题，提升了客户认可度；引进了销售类人才和产品技术服务类人才；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团队与业务能力培训，以提高团队士气、凝聚力与业务技能。

(3) 进一步加大对发明创造、项目申报的鼓励政策，特修订了关于公司专利申请与项目申报实施意见与奖励办法，以鼓励和调动广大员工积极进行小改小革、发明创造、管理创新，促进公司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壮大发展力量，在公司内部营造勤学习、肯动脑的工作氛围，利于公司各类优秀人才

脱颖而出，培养他们成为企业的中坚力量。

(二) 行业情况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基地，氧化铝可以广泛运用于电子智能产品、光通讯、汽车、航空等多个领域。

特种氧化铝在汽车、航空领域中，应用主要为锂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将随新能源汽车渗透加速而增长。锂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作用是防止两极接触而造成短路，特种氧化铝可显著提高锂电子电池的热稳定性，提高其耐穿刺能力，因此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我国已推出多部法律法规推动燃料电池市场发展，同时叠加新能源汽车渗透加速，我国燃料电池 2020-2024 年市场规模将由 11.2 亿元增长至 27.65 亿元，我国锂电池隔膜 2020 年需求总量达到 27.33 亿平方米。

隔膜下游的需求端为锂离子电池，而锂电池需求中占比最大的是动力电池，我们认为，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将对锂电池隔膜形成强烈的需求拉动作用。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隔膜需求旺盛。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销量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增至 2019 年的 120.6 万辆，五年 CAGR74%（单车带电量更高的纯电动汽车销量 CAGR 高达 85%）。终端销售的激增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4.3GWh 增至 2019 年的 71GWh，五年 GAGR 高达 75%。隔膜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跟随动力电池增长的同时，特种氧化铝的需求也快速增长。

放眼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呈加速之势，欧洲市场将持续贡献重要增量。综合 EV-sales 和中汽协统计数据，其中海外市场销量 231.6 万辆，同比增长 1.26 倍。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有望带动动力电池隔膜需求增长，根据测算 2020-2022 年动力电池隔膜需求有望达到 30.46、38.44、46.6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6.85%、26.19%、21.47%。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766,349.38	8.22%	1,114,028.22	0.69%	1225.49%
应收票据	21,884,728.74	12.19%	25,456,011.96	15.80%	-14.03%
应收账款	30,239,750.89	16.84%	35,451,591.31	22.00%	-14.70%
存货	43,629,569.53	24.30%	33,483,581.62	20.78%	30.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2,122,627.07	29.03%	29,234,100.61	18.14%	78.29%
在建工程	-	-	19,835,950.39	12.31%	-100.00%
无形资产	10,615,558.80	5.91%	10,889,907.06	6.76%	-2.52%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3,069,135.31	18.42%	5,618,896.04	3.49%	488.53%
长期借款	7,182,400.00	4.00%	-	-	100.00%

应付票据	8,852,970.00	4.93%	2,120,000.00	1.32%	317.59%
应付账款	6,061,334.73	3.38%	7,930,101.79	4.92%	-23.57%
预收款项	0.00	0.00%	696,217.88	0.43%	-100.00%
合同负债	941,915.14	0.52%	-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433.88	0.04%	632,713.93	0.39%	-88.71%
应交税费	1,500,268.26	0.84%	2,756,609.91	1.71%	-45.58%
应收款项融资	1,377,881.44	0.77%	300,000.00	0.19%	359.29%
预付款项	436,432.42	0.24%	126,941.89	0.08%	243.80%
其他应收款	1,200,232.18	0.67%	160,484.85	0.10%	647.88%
其他流动资产	7,260.85	0.00%	16,647.13	0.01%	-5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082.48	0.31%	284,630.94	0.18%	9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251.81	0.70%	1,124,036.96	0.70%	12.12%
其他应付款	538,184.79	0.30%	3,074,375.92	1.91%	-8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074.93	0.41%	1,390,093.05	0.86%	-46.54%
其他流动负债	11,376,345.57	6.34%	22,037,142.31	13.67%	-48.3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443,074.93	0.2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48.21	0.07%	-	-	100.00%
盈余公积	6,059,300.21	3.37%	4,474,431.75	2.78%	35.42%
其他综合收益	-2,575,500.00	-1.43%	-2,575,500.00	-1.60%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225.49%，主要系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了存款保证金；因 2021 年 1 月要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催收货款力度加大，采购支付银行承兑较多，货币资金减少。
- 2、存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30.30%，主要系新增回转窑生产线，产能提高，原材料氧化铝储备增加，库存商品增加。
- 3、固定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78.29%，主要系新建回转窑生产线、钢结构厂房、综合楼投入使用。
- 4、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新建回转窑生产线、钢结构厂房、综合楼转入固定资产。
- 5、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488.53%，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融资需求增加，贷款金额增加。
- 6、长期借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融资需求增加，贷款金额增加。
- 7、应付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317.59%，主要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在中信银行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货款。
- 8、预收款项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100.00%，系根据会计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9、合同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00.00%，系根据会计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10、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88.71%：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将 12 月末的部分工资于当月发放，以前年度均为次月发放。

- 11、应交税费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45.58%，主要系本年企业所得税费预缴较多。
- 1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359.29%：企业为降低风险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
- 13、预付款项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243.80%，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的工业化铝原材料款增加。
- 14、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647.88%，主要是公司针对私自变卖公司原材料的行为，达成和解协议，收取郑州大木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万元的原材料赔偿款。
- 1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56.38%：主要系子公司天一公司多缴纳的所得税重分类减少。
- 16、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93.26%：主要系增加了维修外网工程费用计入。
- 17、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82.49%，主要系上期向马淑云、王世贤已经于本年偿还。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46.54%：主要系融资租赁和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
- 19、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减少 48.38%：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19、长期应付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融资租赁在一年内到期，年末无余额。
-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会计和税法差异增加。
- 21、盈余公积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36.42%：主要系本年新增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0,912,935.07	-	112,036,329.33	-	-1.00%
营业成本	77,463,297.86	69.84%	75,200,068.28	67.12%	3.01%
毛利率	30.16%	-	32.88%	-	
销售费用	2,014,922.58	1.82%	4,910,092.06	4.38%	-58.96%
管理费用	5,705,688.72	5.14%	4,095,178.79	3.66%	39.33%
研发费用	4,680,979.21	4.22%	4,879,409.88	4.36%	-4.07%
财务费用	2,542,998.89	2.29%	1,614,556.04	1.44%	57.50%
信用减值损失	-547,878.71	-0.49%	-1,781,211.28	-1.59%	69.24%
资产减值损失	-220,561.14	-0.20%	-368,232.15	-0.33%	40.10%
其他收益	2,127,049.04	1.92%	1,140,057.14	1.02%	86.57%
投资收益	-45,017.85	-0.04%	0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500.00	0.00%	0.00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00	-	-	-	-
营业利润	18,578,263.30	16.75%	19,061,249.09	17.01%	-2.53%
营业外收入	11,680.57	0.01%	683,077.38	0.61%	-98.29%
营业外支出	30,692.82	0.03%	6,330.00	0.01%	384.88%
净利润	16,221,984.79	14.63%	17,155,118.44	15.31%	-5.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58.96%，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期将上期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9.33%，主要系本期咨询管理费较多，其中包含对券商支付的持续督导费、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中小企业挂牌年费、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费用等。
-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7.50%，主要系本期贷款金额比上期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69.24%，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损失减少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40.10%，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86.5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以及发生的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比上期增加。
-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减少 45,017.85 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是系本期处置了报废资产。
-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98.29%，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84.88%，主要系天马新材与樊磊超、郑州大木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造成 45,017.85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121,394.53	104,291,072.45	5.59%
其他业务收入	791,540.54	7,745,256.88	-89.78%
主营业务成本	76,993,821.79	69,840,879.25	10.24%
其他业务成本	469,476.07	5,359,189.03	-91.2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46,525,806.92	33,409,708.72	28.19%	68.86%	67.85%	0.43%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20,160,578.72	16,839,228.12	16.47%	-22.05%	-22.22%	0.18%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6,455,064.79	11,352,161.03	31.01%	51.99%	65.17%	-5.50%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26,979,944.10	15,392,723.93	42.95%	-32.63%	-28.11%	-3.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2,031,247.70	19.86%	否
2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564,975.79	8.62%	否
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1,576.63	7.21%	否
4	泰开集团有限公司	6,490,100.12	5.85%	否
5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9,292.06	5.27%	否
合计		51,927,192.30	46.81%	-

注释：上述客户已按同一控制人合并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铝集团	25,549,556.71	30.77%	否
2	郑州弘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348,181.61	8.85%	否
3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6,514,199.19	7.84%	否
4	郑州宝矾实业有限公司	6,139,268.51	7.39%	否
5	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0,462.34	5.53%	否
合计		50,141,668.36	60.38%	-

注释：上述供应商已按同一控制人合并披露。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18.17	-9,127,226.92	2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30.51	-2,206,911.78	-1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1.00	-717,964.16	60.7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20 年收回的销售货款现金流增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贴现的增多。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20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租赁、技术服务；销售：碳素制品、石油焦、锻后焦、阳极生块、阳极块、铝矿石、石灰、石灰石、碳酸钙、熟料、陶粒砂、阀门、管件、水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1,537,548.68	14,007,069.32	3,213,653.76	373,300.19
郑州市上街中小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183,774,304.54	115,335,176.08	0	-43,582.0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贤，该公司主要经营阳极生块等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为天马新材向其支付的租赁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213,653.76 元，净利润为 373,300.19 元。

郑州市上街中小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英涛，该公司主要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43,582.01 元。公司参股该公司的目的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时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680,979.21	4,879,409.8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3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14	15
研发人员总计	15	1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86%	10.0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1	2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继续对产品结构的研发与投入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证基础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加大了对公司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进展,尤其是高压绝缘填料、锂电池隔膜材料、电真空管壳材料的投入与开发,对研发资源和研发力量进行重新配置和优化,促进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0,912,935.07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

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4)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对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存货收发存记录、企业送货单、收款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4,004,582.18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764,831.29 元。

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天马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确认天马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 (3) 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交货通知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 (6) 获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检查上述法律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8) 获取天马新材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公司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96,217.88	696,217.88	-	-
合同负债	-	-	616,122.02	616,122.02
其他流动负债	-	-	80,095.86	80,095.86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1,064,364.11	1,064,364.11
合同负债	941,915.14	941,915.14	-	-
其他流动负债	122,448.97	122,448.97	-	-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054,116.86	4,054,116.86	-	-
销售费用	-	-	4,054,116.86	4,054,116.86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存在部分费用确认跨期及费用重分类事项，调减预付账款 42,505.26 元，调增应付账款 173,584.3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9,894.87 元，调增营业成本 848,715.55 元，调减销售费用 57,006.49 元，调增管理费用 686,993.13 元，调减研发费用 1,678,421.4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218.86 元。

(2) 公司优化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摊规则，同时为更精确反映存货构成情况而优化在产品核算，并相应对存货重新测算跌价准备，调增存货 2,968,269.4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25.09 元，调增营业成本 387,922.76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20,561.1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33,084.1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8,194.27 元。

(3) 鉴于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单位实际出现收回困难的明显迹象的期间早于当期，基于一致性和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原在当期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存在明显收回困难迹象的 2019 年度，对应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859,963.2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28,994.48 元，并因以前年度调整而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968.72 元。

(4) 根据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期末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在报表列示在应收票据，并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票据的终止确认情况进行还原，调增应收票据 21,884,728.74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3,246,321.7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74 元，调增短期借款 7,432,135.31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1,253,896.60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45,124.9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6,768.7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5.00 元。

(5)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调整债务重组损失，此外对往来款项重新梳理并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560,654.32 元，调减应付账款 560,654.32 元，调减投资收益 45,017.8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017.85 元。

(6)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将支付给融资机构的融资费用由按照直线法分摊调整为实际利率法，并对固定资产折旧重新测算，调减固定资产 185,023.9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4.64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07.91 元，调增营业成本 88,591.34 元，调增研发费用 18,772.20

元，调减财务费用 156,691.5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515.20 元。

(7)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及使用的个人卡涉及部分因公司用途收支，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相应调整，调增应交税费 37,853.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0,752.36 元，调增营业收入 59,102.66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922.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212,669.03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1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82.34 元。

(8)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9 年度以货物换取客户货物的交易事项按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规范调整，相应于 2020 年末调减存货 10,005.86 元，调减固定资产 989,686.46 元，调减营业成本 84,522.1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208.73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381.3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6,387.05 元。

(9) 因成本、费用调整，对应调整应交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 174,595.7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82,944.4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348.71 元。

(10) 因净利润的变化导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变化，调增盈余公积 57,151.0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7,151.09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81,812.4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12.46 元。

(11) 公司根据现金流用途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筹资活动重分类，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04.94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904.94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1,818.17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1,818.17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9,527,116.89	20,011,414.12	179,538,531.01	12.54%
负债合计	52,188,435.79	18,281,975.03	70,470,410.82	35.03%
未分配利润	33,488,344.80	1,754,100.46	35,242,445.26	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38,681.10	1,729,439.09	109,068,120.19	1.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38,681.10	1,729,439.09	109,068,120.19	1.61%
营业收入	110,853,832.41	59,102.66	110,912,935.07	0.05%
净利润	15,650,473.89	571,510.90	16,221,984.79	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473.89	571,510.90	16,221,984.79	3.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所属细分行业将在“十四五”期间将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行业并步入高速发展期。未来五年新能源、新材料、功能材料产品将拥有广泛的行业应用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2、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有升，产品结构中中高端产品比重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快速上升，资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淑云持有股份公司 17,7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贤持有公司 7,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马淑云、王世贤、王威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马淑云可以直接控制的股份为 31,1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05%。马淑云、王世贤、王威宸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治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特种氧化铝粉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电工填料、锂电池隔膜、导热硅胶、结构陶瓷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会产生较大影响。如受全球金融债券危机、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会造成下游客户对特种氧化铝

粉需求减少。如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减小公司产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为 64 人缴纳社会保险，比期初增加 11 人。虽然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承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600,200	0	1,600,200	1.4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75,000,000	41,982,40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预计关联方董事长马淑云，董事王世贤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资助；

2、2020 年，预计关联方董事长马淑云，董事王世贤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关联方马淑云、王世贤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50 万元。

2、(1) 公司关联方马淑云、王世贤为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2) 公司关联方马淑云、王世贤为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3) 公司关联方马淑云、王世贤为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4) 公司关联方马淑云、王世贤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上街区支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5) 公司关联方马淑云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贷款 748.24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2,419,677.91
工程施工	-	762,376.23
关联转贷事项	-	4,885,784.52
关联票据背书融资	-	4,220,391.55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419,677.91 元；

2、工程施工：因公司产能扩建以及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胜之锦采购工程建设及辅助工程、维修服务的情况。公司股东王瑞杰自 2021 年 8 月增持公司股份成为 5%以上股东，胜之锦为王瑞杰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追认胜之锦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 2020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与胜之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向胜之锦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共计 1,792,079.19 元。

3、关联转贷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获取银行贷款，再由天一豪丰将银行贷款归还公司的情形，具体金额为 4,885,784.52 元；

4、关联票据背书融资：报告期内，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票据背书融资的情形，具体金额为 4,220,391.55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份回购情况

无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承诺	以制度治理公司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2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自愿代公司承担无社保员工缴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

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3、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4、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5、关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马淑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

使用票据的行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上述融资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上述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全额解付，相关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支付纪律的情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关于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质押	66,500.00	0.04%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奔驰汽车、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3,774,119.83	2.10%	融资租赁抵押
天一公司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9,825,145.76	5.47%	中信银行贷款抵押
天一公司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251,503.19	4.60%	中信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21,917,268.78	12.2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在银行使用应收账款融资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
 -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以天马新材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及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5,548,466.20 元作为抵押物。
 - (3) 公司的房产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934,000	39.18%	6,900,000	23,834,000	55.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16,500	18.78%	-624,500	7,492,000	17.33%
	董事、监事、高管	325,000	0.75%	-200,000	125,000	0.29%
	核心员工	1,008,500	2.33%	-689,750	318,750	0.7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286,000	60.82%	-6,900,000	19,386,000	44.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23,500	53.27%	-5,287,500	17,736,000	41.04%
	董事、监事、高管	3,037,500	7.03%	-1,387,500	1,650,000	3.8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3,220,000	-	0	43,2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共计解除 515,625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共计解除 225,000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共计解除 8,207,000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共计解除 281,250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马淑云	23,648,000	-5,912,000	17,736,000	41.04%	17,736,000	0	0	0
2	王世贤	7,492,000	0	7,492,000	17.33%	0	7,492,000	0	0
3	王威宸	0	5,912,000	5,912,000	13.68%	0	5,912,000	0	0
4	张学琴	0	2,000,400	2,000,400	4.63%	0	2,000,400	0	0
5	聂富有	999,000	786,000	1,785,000	4.13%	0	1,785,000	0	0
6	王殿臣	0	1,404,300	1,404,300	3.25%	0	1,404,300	0	0
7	黄建林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31%	900,000	100,000	0	0
8	马淑芝	500,000	332,500	832,500	1.93%	0	832,500	0	0
9	马淑荣	825,000	-65,000	760,000	1.76%	0	760,000	0	0
10	马淑芹	104,000	638,000	742,000	1.72%	0	742,000	0	0
合计		34,768,000	4,896,200	39,664,200	91.78%	18,636,000	21,028,2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马淑云与王世贤为夫妻关系，王威宸系马淑云与王世贤之子；马淑云与马淑芝、马淑荣、马淑芹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淑云女士。

马淑云女士，女，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理化系冶金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天马微粉，历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上街区政协委员，第十届政协常委；2005年1月至今，任上街区人大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第十三届人大常委；2004年12月至今，任郑州市上街区工商联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副会长；2005年6月至今，任郑州市上街区粉体商会会长；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郑州市工商联常委、郑州市总商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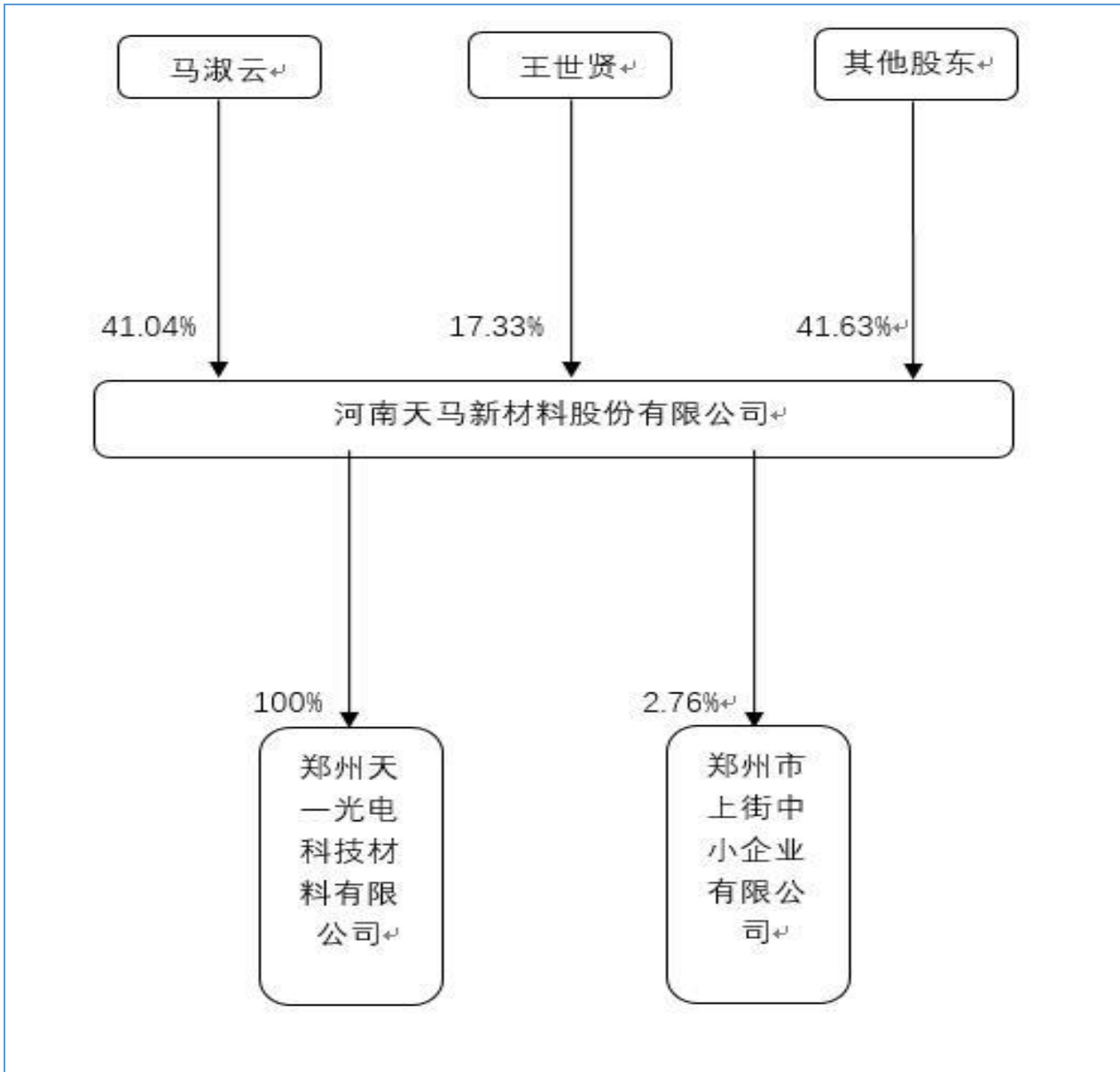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为一致行动人。

马淑云女士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王世贤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联办铝矿，担任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公司联办铝矿，历任车间主任、矿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历任副矿长、矿长；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天一光电，任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天马新材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5.6550%
2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	1,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5.0025%
3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5.6550%
4	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5日	5.6550%
5	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5.6550%
6	担保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街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5.22%
7	担保贷款	郑州农商银行上街支行	银行	900,000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5.40%
8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	7,482,400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4.75%
合计	-	-	-	44,382,4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12 月 4 日	5	0	0
合计	5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8年8月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马明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5月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马淑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7年5月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王鹏辉	董事	男	1984年2月	2020年5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李冰	监事会主席	男	1989年10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1月30日
王芳芳	职工监事	女	1990年10月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1月30日
郝婷婷	监事	女	1989年2月	2020年5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马明江与马淑云、马淑梅为兄妹关系，马淑云与马淑梅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23,648,000	-5,912,000	17,736,000	41.04%	0	0
马明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12,500	337,500	0.78%	0	0
马淑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00	-112,500	337,500	0.78%	0	0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31%	0	0

王鹏辉	董事	0	0	0	0%	0	
李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王芳芳	职工监事	100,000	0	100,000	0.23%	0	0
郝婷婷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25,848,000	-	19,511,000	45.1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马淑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职务	个人原因离任
李冰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新任命监事会主席
王世贤	董事	离任	无职务	个人原因离任
王鹏辉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离任，新任命董事
吕慧滨	监事	离任	无职务	个人原因离任
郝婷婷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任，新任命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冰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93707部队任职机关文员，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在深圳高速监理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专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水升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Photoshop剪辑师，2017年11月至今在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政部经理。

王鹏辉先生，男，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光山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2年10月-2005年7月，任职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试验员；2005年9月-2016年7月，任职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工艺技术员、物控部经理；2017年4月-2018年7月，任职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8年8月-2019年1月任职山东盈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技术总监。

郝婷婷女士，女，出生于198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预科学习；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于中原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2013年7月至今，在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内勤。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6
生产人员	89	22		111
销售人员	12		5	7
技术人员	27	4		31
财务人员	4	1		5
员工总计	138	27	5	1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2	12
专科	21	25
专科以下	104	122
员工总计	138	1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尤其是项目激励制度和生产一线员工的月度考核制度对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产生较好的影响。

2.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年初，公司管理部制定全年相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会组织入职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员工可以尽早了解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公司产品并掌握岗位技能，便于融入公司，尽快高效率投入工作；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根据岗位不同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涉及技能提升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新产品研发培训、安全培训等方面，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	----	----------	------	----------

黄建林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200,000	1,000,000
王晓雪	无变动	员工	812,500	-493,750	318,750
王芳芳	无变动	职工监事	100,000	0	100,000
马楠	离职	员工	0	0	0
赵红卫	无变动	员工	196,000	-196,000	0
安振帮	无变动	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马楠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约束。同时，公司还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和上述治理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约束。同时，公司还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和上述治理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

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p>

		<p>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新任监事的议案》。</p> <p>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p>

		<p>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新任监事的议案》。</p> <p>2、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p> <p>3、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独立有效地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机构出台的新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充分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有效保证了股东价值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福利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生产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需要，设置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机构、合署办公、职能边界不清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制度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按照相关规定独立核算，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和完善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各项制度的贯彻和落实，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风险控制制度和实际情况，从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关键控制点，采取事先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持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1】第 06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猛 6 年	丁娜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p>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勤信审字【2021】第 0698 号</p> <p>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0,912,935.07 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 （4）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对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存货收发存记录、企业送货单、收款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4,004,582.18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764,831.29 元。

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天马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确认天马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交货通知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获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检查上述法律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8）获取天马新材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马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

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猛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娜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766,349.38	1,114,02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1,884,728.74	25,456,011.96
应收账款	六、(三)	30,239,750.89	35,451,591.31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1,377,881.44	300,000.00
预付款项	六、(五)	436,432.42	126,94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200,232.18	160,48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43,629,569.53	33,483,58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7,260.85	16,647.13
流动资产合计		113,542,205.43	96,109,28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451,675.00	5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52,122,627.07	29,234,100.61
在建工程	六、(十二)	-	19,835,95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10,615,558.80	10,889,90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550,082.48	284,63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1,260,251.81	1,124,03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996,130.42	3,127,4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96,325.58	65,046,074.18
资产总计		179,538,531.01	161,155,36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七)	33,069,135.31	5,618,89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八)	8,852,970.00	2,12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九)	6,061,334.73	7,930,101.79
预收款项	六、(二十)	-	696,217.88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一)	941,915.1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71,433.88	632,713.93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1,500,268.26	2,756,609.9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538,184.79	3,074,375.9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743,074.93	1,390,093.05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11,376,345.57	22,037,142.31
流动负债合计		63,154,662.61	46,256,150.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82,4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八)	-	443,07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133,348.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748.21	443,074.93
负债合计		70,470,410.82	46,699,22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九)	43,220,000.00	43,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	27,121,874.72	27,121,874.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2,575,500.00	-2,575,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6,059,300.21	4,474,43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35,242,445.26	42,215,3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68,120.19	114,456,135.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68,120.19	114,456,13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38,531.01	161,155,361.16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向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2,562.74	1,097,09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84,728.74	25,456,011.96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0,239,750.89	33,509,321.48
应收款项融资		1,377,881.44	300,000.00
预付款项		433,226.42	108,941.89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6,512,405.10	20,190,605.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29,569.53	33,483,58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277.91
流动资产合计		128,840,124.86	114,146,83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1,675.00	5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1,645,878.69	11,645,87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98,972.62	13,635,361.51
在建工程			11,762,41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0,413.04	821,16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089.31	1,095,55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130.42	3,127,4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42,159.08	42,637,827.64
资产总计		174,982,283.94	156,784,6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32,135.31	4,618,89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2,970.00	2,120,000.00
应付账款		5,770,838.62	7,194,553.14
预收款项		-	696,21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283.88	629,663.93
应交税费		1,355,857.93	2,612,403.58
其他应付款		518,184.79	2,574,375.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41,915.14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074.93	1,390,093.05
其他流动负债		11,376,345.57	22,037,142.31
流动负债合计		60,959,606.17	43,873,3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82,4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43,07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48.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748.21	443,074.93
负债合计		68,275,354.38	44,316,42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20,000.00	43,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21,874.72	27,121,87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5,500.00	-2,575,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9,300.21	4,474,43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81,254.63	40,227,4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06,929.56	112,468,24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82,283.94	156,784,665.74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0,912,935.07	112,036,329.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110,912,935.07	112,036,32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645,763.11	91,965,693.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77,463,297.86	75,200,06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1,237,875.85	1,266,388.90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六)	2,014,922.58	4,910,092.06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5,705,688.72	4,095,178.79
研发费用	六、(三十八)	4,680,979.21	4,879,409.88
财务费用	六、(三十九)	2,542,998.89	1,614,556.04
其中：利息费用		2,503,510.55	1,669,275.05
利息收入		27,249.35	109,140.05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	2,127,049.04	1,140,05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45,017.85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547,878.71	-1,781,21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220,561.14	-368,23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2,500.0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8,263.30	19,061,249.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五)	11,680.57	683,077.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六)	30,692.82	6,3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9,251.05	19,737,996.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七)	2,337,266.26	2,582,87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1,984.79	17,155,118.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1,984.79	17,155,11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1,984.79	17,155,11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1,984.79	17,155,11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1,984.79	17,155,118.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3	0.4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3	0.4036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10,912,935.07	112,036,329.3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78,564,540.98	75,681,890.18
税金及附加		738,737.93	785,107.73
销售费用		2,014,922.58	4,910,092.06

管理费用		5,234,522.84	3,618,228.27
研发费用		4,680,979.21	4,879,409.88
财务费用		2,489,020.55	1,557,811.94
其中：利息费用		2,450,126.78	1,612,918.39
利息收入		27,140.72	108,783.69
加：其他收益		2,127,049.04	1,140,05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17.8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644.08	-1,744,68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561.14	-368,23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8.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9,538.80	19,630,930.38
加：营业外收入		11,680.57	374,146.80
减：营业外支出		30,692.82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0,526.55	19,999,077.18
减：所得税费用		2,301,841.95	2,534,23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8,684.60	17,464,84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8,684.60	17,464,84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48,684.60	17,464,842.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50,339.35	75,176,06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	2,683,055.26	1,521,4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3,394.61	76,697,5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17,985.08	67,931,50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5,129.91	7,367,7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3,817.89	6,748,6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	9,472,543.56	3,776,7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9,476.44	85,824,7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18.17	-9,127,2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930.51	2,206,9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930.51	2,206,9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30.51	-2,206,91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38,9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	24,228,713.34	23,986,0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7,613.34	41,986,0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19,5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9,516.17	962,10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	31,550,618.17	25,741,8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9,634.34	42,703,9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1.00	-717,96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1,966.66	-12,052,10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8.22	12,106,1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994.88	54,028.22
----------------	--	--------------	-----------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72,354.15	72,956,06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720.73	3,751,30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70,074.88	76,707,36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17,985.08	65,148,9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979.91	7,336,14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731.80	5,283,82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900.82	13,943,9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67,597.61	91,712,7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2,477.27	-15,005,4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929.51	1,639,57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29.51	1,639,57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29.51	-1,639,57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1,9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8,713.34	22,986,0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0,613.34	39,986,0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9,5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5,932.40	905,7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0,618.17	19,396,12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96,050.57	35,301,8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37.23	4,684,1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110.53	-11,960,87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7.71	11,997,96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2,208.24	37,097.71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2,215,328.93		114,456,13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2,215,328.93		114,456,13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84,868.46		-6,972,883.67		-5,388,01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221,984.79		16,221,98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4,868.46	-23,194,868.46				-21,6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84,868.46	-1,584,86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10,000.00			-21,61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5,242,445.26			109,068,120.19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70,000.00				19,263,525.66		-2,575,500.00		2,727,947.48		26,806,694.76		86,592,6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70,000.00				19,263,525.66		-2,575,500.00		2,727,947.48		26,806,694.76		86,592,6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000.00				7,858,349.06				1,746,484.27		15,408,634.17		27,863,4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55,118.44		17,155,11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				7,858,349.06								10,708,34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0,000.00				7,858,349.06								10,708,349.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6,484.27	-1,746,484.27		
1.提取盈余公积								1,746,484.27	-1,746,48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2,215,328.93		114,456,135.40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0,227,438.49	112,468,2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0,227,438.49	112,468,2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584,868.46		-7,346,183.86	-5,761,31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848,684.60	15,848,68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4,868.46		-23,194,868.46	-2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4,868.46		-1,584,86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10,000.00	-21,61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6,059,300.21		32,881,254.63	106,706,929.56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70,000.00				19,263,525.66		-2,575,500.00		2,727,947.48		24,509,080.06	84,295,0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70,000.00				19,263,525.66		-2,575,500.00		2,727,947.48		24,509,080.06	84,295,05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0,000.00				7,858,349.06				1,746,484.27		15,718,358.43	28,173,19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64,842.70	17,464,84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00.00				7,858,349.06							10,708,34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0,000.00				7,858,349.06							10,708,349.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6,484.27		-1,746,48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6,484.27		-1,746,484.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3,220,000.00				27,121,874.72		-2,575,500.00		4,474,431.75		40,227,438.49	112,468,244.96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纳米材料、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a 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及其他微粉、磨料、造粒粉、陶瓷制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租赁、技术服务; 销售: 碳素制品、石油焦、煅后焦、阳极生块、阳极块、铝矿石、石灰、石灰石、碳酸钙、熟料、陶粒砂、阀门、管件、水泵;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

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

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

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款项性质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结合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

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

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专利权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

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

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产品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承运人货运提单，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

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公司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696,217.88	696,217.88	-	-
合同负债	-	-	616,122.02	616,122.02
其他流动负债	-	-	80,095.86	80,095.86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

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1,064,364.11	1,064,364.11
合同负债	941,915.14	941,915.14	-	-
其他流动负债	122,448.97	122,448.97	-	-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054,116.86	4,054,116.86	-	-
销售费用	-	-	4,054,116.86	4,054,116.86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者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1.20%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9.00 元/m ²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00%，实际税负为 5.00%

注：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41001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00%的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2020 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0 年度，上年指 2019 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3.52	767.73
银行存款	9,973,331.36	53,260.49
其他货币资金	4,790,354.50	1,060,000.00
合 计	14,766,349.38	1,114,02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

票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79,855.35	23,047,352.93
商业承兑汇票	952,498.30	2,535,430.56
小计	21,932,353.65	25,582,783.49
减：坏账准备	47,624.91	126,771.53
合计	21,884,728.74	25,456,011.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932,353.65	100.00	47,624.91	0.22	21,884,728.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979,855.35	95.66	-	-	20,979,855.35
商业承兑汇票	952,498.30	4.34	47,624.91	5.00	904,873.39
合计	21,932,353.65	100.00	47,624.91	0.22	21,884,728.7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582,783.49	100.00	126,771.53	0.50	25,456,011.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047,352.93	90.09	-	-	23,047,352.93
商业承兑汇票	2,535,430.56	9.91	126,771.53	5.00	2,408,659.03
合计	25,582,783.49	100.00	126,771.53	0.50	25,456,011.96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5,399.28	21,372.25	-	-	126,771.53

合计	105,399.28	21,372.25	-	-	126,771.53
----	------------	-----------	---	---	------------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771.53	-	79,146.62	-	47,624.91
合计	126,771.53	-	79,146.62	-	47,624.91

4.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613,547.44
商业承兑汇票	-	72,484.47
合计	-	18,686,031.9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907,352.93
商业承兑汇票	-	1,748,685.42
合计	-	24,656,038.35

5. 期末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8,021,029.56	34,446,578.66
1至2年	3,975,907.17	1,441,347.00
2至3年	904,445.45	2,748,974.10
3至4年	1,103,200.00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小计	34,004,582.18	38,636,899.76
减：坏账准备	3,764,831.29	3,185,308.45
合计	30,239,750.89	35,451,591.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954,700.00	5.75	1,954,7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2,049,882.18	94.25	1,810,131.29	5.65	30,239,750.89
账龄组合	32,049,882.18	94.25	1,810,131.29	5.65	30,239,750.89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4,004,582.18	100.00	3,764,831.29	11.07	30,239,750.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21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7,782,399.76	97.79	2,330,808.45	6.17	35,451,591.31
账龄组合	37,782,399.76	97.79	2,330,808.45	6.17	35,451,591.31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8,636,899.76	100.00	3,185,308.45	8.24	35,451,591.31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1,100,200.00	1,100,2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954,700.00	1,954,700.00	/	/

(续)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54,500.00	854,500.00	/	/

(2) 组合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021,029.56	1,401,051.48	5.00
1至2年	3,975,907.17	397,590.72	10.00
2至3年	49,945.45	9,989.09	20.00
3至4年	3,000.00	1,500.0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049,882.18	1,810,131.29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446,578.66	1,722,328.93	5.00
1至2年	586,847.00	58,684.70	10.00
2至3年	2,748,974.10	549,794.82	2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7,782,399.76	2,330,808.45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96,719.99	1,788,588.46	-	-	-	3,185,308.45
合计	1,396,719.99	1,788,588.46	-	-	-	3,185,308.45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85,308.45	579,522.84	-	-	-	3,764,831.29
合计	3,185,308.45	579,522.84	-	-	-	3,764,831.2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三环集团	货款	5,643,139.21	1年以内	16.60	282,156.96
西电集团	货款	3,534,666.57	1年以内	10.39	176,733.33
泰开集团	货款	2,525,166.29	1年以内	7.43	126,258.31
邯郸开发区载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0	1-2年	7.35	250,000.00
彩虹集团	货款	2,411,320.72	1年以内、2-3年	7.09	127,962.30
合计	/	16,614,292.79	/	48.86	963,110.9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彩虹集团	货款	6,087,008.24	1年以内、1-2年	15.75	309,350.41
邯郸开发区载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12.42	240,000.00
西电集团	货款	4,321,211.85	1年以内	11.18	216,060.59
无锡成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40,997.53	1年以内	7.61	147,049.88
上海蝶翌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52,820.40	1年以内	5.31	102,641.02
合计	/	20,202,038.02	/	52.27	1,015,101.90

注：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77,881.44	300,000.00
合计	1,377,881.44	3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3.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5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6,500.00	-

注：质押的票据为企业在中信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设立的质押。

4.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8,254,272.15	-
合 计	28,254,272.15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45,810.76	-
合 计	23,745,810.76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9,657.76	98.45	120,706.25	95.09
1 至 2 年	1,516.66	0.35	5,258.00	4.14
2 至 3 年	5,258.00	1.20	977.64	0.77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36,432.42	100.00	126,941.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铝集团	材料款	370,537.84	1 年以内	84.90
郑州合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674.21	1 年以内	5.88
江苏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465.00	1 年以内	5.38
淄博新润清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500.00	1 年以内	1.49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58.00	2-3 年	1.20
合 计	/	431,435.05	/	98.85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852.15	1 年以内	29.03
中铝集团	材料款	36,565.13	1 年以内	28.80
郑州星源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669.50	1 年以内	19.43
郑州中州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000.00	1 年以内	14.18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58.00	1-2 年	4.14
合 计	/	121,344.78	/	95.58

注：上述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00,232.18	160,484.85
合 计	1,200,232.18	160,484.85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小计	90,913.20	90,913.20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90,913.20	90,913.20
合计	-	-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6,907.56	103,457.74
1 至 2 年	33,800.00	-
2 至 3 年	-	46,500.00
3 至 4 年	46,5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787,207.56	699,957.74
减：坏账准备	586,975.38	539,472.89
合计	1,200,232.18	160,484.8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22,500.00	620,500.00
单位往来款	-	-

备用金	12,054.06	9,792.67
其他	1,152,653.50	69,665.07
小计	1,787,207.56	699,957.74
减：坏账准备	586,975.38	539,472.89
合计	1,200,232.18	160,484.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72.89	-	500,000.00	539,472.8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39,472.89	-	500,000.00	539,472.89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7,502.49	-	-	47,502.49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975.38	-	500,000.00	586,975.3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222.32	-	500,000.00	568,222.3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68,222.32	-	500,000.00	568,222.3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28,749.43	-	-	28,749.43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9,472.89	-	500,000.00	539,472.8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8,222.32	-	28,749.43	-	-	539,472.89
合计	568,222.32	-	28,749.43	-	-	539,472.8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39,472.89	47,502.49	-	-	-	586,975.38
合计	539,472.89	47,502.49	-	-	-	586,975.3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大木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100,000.00	1年以内	61.55	55,000.00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7.98	50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80	2,500.00
郑州市上街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押金及保证金	37,500.00	3-4年	2.10	18,75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1-2年	1.90	3,350.00
合计	/	1,721,500.00	/	96.33	579,600.0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71.43	50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4年	7.14	25,000.00
郑州市上街区非税收入管理	押金及保证金	37,500.00	2-3年	5.36	7,500.00

局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00.00	1年以内	4.71	1,650.00
张春霞	备用金	6,143.00	1年以内	0.88	307.15
合计	/	626,643.00	/	89.52	534,457.1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7,828.82	348,919.27	11,718,909.55
在产品	3,518,123.22	-	3,518,123.22
半成品	20,647,909.31	192,989.80	20,454,919.51
库存商品	8,217,657.96	354,924.88	7,862,733.08
委托加工物资	74,884.17	-	74,884.17
合计	44,526,403.48	896,833.95	43,629,569.5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92,639.38	284,651.89	13,107,987.49
在产品	2,830,034.35	-	2,830,034.35
半成品	9,158,669.64	84,414.19	9,074,255.45
库存商品	6,991,227.78	307,206.73	6,684,021.05
委托加工物资	1,787,283.28	-	1,787,283.28
合计	34,159,854.43	676,272.81	33,483,581.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651.89	64,267.38	-	-	-	348,919.27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84,414.19	108,575.61	-	-	-	192,989.80
库存商品	307,206.73	47,718.15	-	-	-	354,924.8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676,272.81	220,561.14	-	-	-	896,833.9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086.86	229,565.03	-	-	-	284,651.89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23,860.81	60,553.38	-	-	-	84,414.19
库存商品	229,092.99	78,113.74	-	-	-	307,206.7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08,040.66	368,232.15	-	-	-	676,27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7,260.85	16,647.13
合计	7,260.85	16,647.13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
存出保证金	451,675.00	-	451,675.00	550,000.00	-	550,000.00	-
合计	451,675.00	-	451,675.00	550,000.00	-	550,000.00	-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	3,030,000.00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合计	-	-	3,030,000.00	-	/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122,627.07	29,234,100.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2,122,627.07	29,234,100.61

1.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8,123,575.69	32,094,484.47	2,566,505.80	841,299.00	53,625,864.96
2、本年增加金额	-	226,671.01	75,896.40	196,366.81	498,934.22
(1) 购置	-	226,671.01	75,896.40	196,366.81	498,93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6,600.00	-	6,6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6,600.00	-	6,600.00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8,123,575.69	32,321,155.48	2,635,802.20	1,037,665.81	54,118,199.18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779,295.44	13,061,610.98	2,288,616.37	442,730.58	20,572,253.37
2、本年增加金额	860,869.84	3,202,255.02	63,461.12	191,529.22	4,318,115.20
(1) 计提	860,869.84	3,202,255.02	63,461.12	191,529.22	4,318,115.20
3、本年减少金额	-	-	6,270.00	-	6,270.00
(1) 处置或报废	-	-	6,270.00	-	6,270.00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5,640,165.28	16,263,866.00	2,345,807.49	634,259.80	24,884,098.5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2,483,410.41	16,057,289.48	289,994.71	403,406.01	29,234,100.61
2、2018年12月31日	13,344,280.25	19,032,873.49	277,889.43	398,568.42	33,053,611.59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8,123,575.69	32,321,155.48	2,635,802.20	1,037,665.81	54,118,199.18
2、本年增加金额	10,668,805.22	17,027,249.21	476,069.19	61,000.00	28,233,123.62
(1) 购置	-	612,996.61	476,069.19	61,000.00	1,150,06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68,805.22	16,414,252.60	-	-	27,083,057.8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213,856.50	299,963.00	-	513,819.50
(1) 处置或报废	-	213,856.50	299,963.00	-	513,819.50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8,792,380.91	49,134,548.19	2,811,908.39	1,098,665.81	81,837,503.3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5,640,165.28	16,263,866.00	2,345,807.49	634,259.80	24,884,098.57
2、本年增加金额	860,869.89	3,948,422.01	312,566.15	197,048.14	5,318,906.19
(1) 计提	860,869.89	3,948,422.01	312,566.15	197,048.14	5,318,906.19
3、本年减少金额	-	203,163.68	284,964.85	-	488,128.53
(1) 处置或报废	-	203,163.68	284,964.85	-	488,128.53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6,501,035.17	20,009,124.33	2,373,408.79	831,307.94	29,714,876.2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22,291,345.74	29,125,423.86	438,499.60	267,357.87	52,122,627.07
2、2019年12月31日	12,483,410.41	16,057,289.48	289,994.71	403,406.01	29,234,100.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00,000.00	1,725,880.17	-	3,774,119.83
合 计	5,500,000.00	1,725,880.17	-	3,774,119.8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钢结构厂房	3,003,794.62	正在办理

(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楼	-	-	-	8,045,230.43	-	8,045,230.43
电力变压器	-	-	-	195,827.07	-	195,827.07
回转窑	-	-	-	9,819,018.17	-	9,819,018.17
氧化铝生产厂房	-	-	-	1,775,874.72	-	1,775,874.72
合 计	-	-	-	19,835,950.39	-	19,835,950.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楼	9,729,198.04	6,990,518.53	1,054,711.90	-	-	8,045,230.43
回转窑	22,000,000.00	660,194.18	9,158,823.99	-	-	9,819,018.17
新建钢结构厂房	2,800,000.00	-	1,775,874.72	-	-	1,775,874.72
合 计	34,529,198.04	7,650,712.71	11,989,410.61	-	-	19,640,123.3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楼	82.69	95.00	-	-	-	自筹
回转窑	44.63	90.00	-	-	-	自筹
新建钢结构厂房	63.42	90.00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研发楼	9,729,198.04	8,045,230.43	27,547.17	7,665,010.60	407,767.00	-
回转窑	22,000,000.00	9,819,018.17	6,595,234.43	16,414,252.60	-	-
新建钢结构厂房	2,800,000.00	1,775,874.72	1,227,919.90	3,003,794.62	-	-
合计	34,529,198.04	19,640,123.32	7,850,701.50	27,083,057.82	407,767.00	-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楼	82.97	100.00	-	-	-	自筹
回转窑	74.61	100.00	-	-	-	自筹
新建钢结构厂房	107.28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3,270,920.20	-	-	13,270,920.20
2、本年增加金额	-	86,206.90	-	86,206.90
(1) 购置	-	86,206.90	-	86,206.9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3,270,920.20	86,206.90	-	13,357,127.10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2,173,065.96	-	-	2,173,065.96
2、本年增加金额	265,418.40	28,735.68	-	294,154.08
(1) 计提	265,418.40	28,735.68	-	294,154.0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19年12月31日	2,438,484.36	28,735.68	-	2,467,220.0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0,832,435.84	57,471.22	-	10,889,907.06
2、2018年12月31日	11,097,854.24	-	-	11,097,854.2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3,270,920.20	86,206.90	-	13,357,127.10
2、本年增加金额	-	-	20,000.00	20,000.00
(1) 购置	-	-	20,000.00	20,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0年12月31日	13,270,920.20	86,206.90	20,000.00	13,377,127.1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438,484.36	28,735.68	-	2,467,220.04
2、本年增加金额	265,418.40	28,735.68	194.18	294,348.26
(1) 计提	265,418.40	28,735.68	194.18	294,348.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703,902.76	57,471.36	194.18	2,761,568.3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567,017.44	28,735.54	19,805.82	10,615,558.80
2、2019年12月31日	10,832,435.84	57,471.22	-	10,889,907.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无形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地坪整修	426,946.40	-	142,315.46	-	284,630.94
外网工程	-	-	-	-	-
合计	426,946.40	-	142,315.46	-	284,630.9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地坪整修	284,630.94	-	142,315.46	-	142,315.48
外网工程	-	407,767.00	-	-	407,767.00
合计	284,630.94	407,767.00	142,315.46	-	550,082.4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90,344.78	671,226.72	3,942,466.07	556,868.37
存货跌价准备	896,833.95	134,525.09	676,272.81	101,440.92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30,000.00	454,500.00	3,030,000.00	454,500.00
可抵扣亏损	-	-	224,553.40	11,227.67
合计	8,417,178.73	1,260,251.81	7,873,292.28	1,124,036.96

2. 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88,988.07	133,348.21	-	-

合 计	888,988.07	133,348.21	-	-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明细
无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73,712.42	798,323.78
预付设备款	322,418.00	2,329,124.44
合 计	996,130.42	3,127,448.22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637,000.00	1,000,000.00
票据贴现	7,432,135.31	2,618,896.04
合 计	33,069,135.31	5,618,896.04

注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借字 2020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利率为 5.6550%，用于购买原材料，实际放款日是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编号为“兴银豫借质字 2020014 号”的《保证金协议》；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②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 202001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③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 2020014-1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保证合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马淑云。④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 2020014-2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王世贤。

注 2: 2020 年 3 月 27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签订编号为“(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18011 号”的期限为一年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编号为“(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8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②编号为“(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805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③编号为“(2018)信银银最抵字第 181703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淑云，实际控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王世贤两人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归还。

注 3: 2020 年 4 月 22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签订编号为“(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18015 号”的期限为一年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编号为“(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8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②编号为“(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805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③编号为“(2018)信银银最抵字第 18170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淑云，实际控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王世贤两人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6 月 29 日,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支行签定编号为“41001086100220060003”的期限为一年的短期借款合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 编号为: “41001086100620060003”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淑云, 实际控制人、股东、一致行动人王世贤两人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签订编号“7220081018820201215001”的期限为 6 个月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该借款合同采用信用担保。

注 6: 天一光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173.70 万元, 年利率为 4.0525%, 期限一年, 此笔贷款属于信用贷款(建设银行在综合评价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的基础上, 对资信好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小额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52,970.00	2,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852,970.00	2,120,000.00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409,524.28	6,806,785.39
1-2 年	112,546.90	821,280.19
2-3 年	249,222.84	183,795.51
3 年以上	290,040.71	118,240.70
合 计	6,061,334.73	7,930,10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941,915.14	616,122.02
合 计	941,915.14	616,122.02

注: 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附注四、(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514.94	7,611,997.43	6,995,798.44	632,71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982.23	371,982.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514.94	7,983,979.66	7,367,780.67	632,713.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2,713.93	9,473,855.11	10,035,135.16	71,43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57.42	15,857.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2,713.93	9,489,712.53	10,050,992.58	71,433.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85,955.94	6,481,732.64	604,223.30
2、职工福利费	-	185,024.63	185,024.63	-
3、社会保险费	-	213,552.70	213,552.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850.54	184,850.54	-
工伤保险费	-	8,496.45	8,496.45	-
生育保险费	-	20,205.71	20,205.7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14.94	127,464.16	115,488.47	28,490.6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合计	16,514.94	7,611,997.43	6,995,798.44	632,713.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223.30	8,825,406.35	9,372,528.14	57,101.51
2、职工福利费	-	271,179.07	271,179.07	-

3、社会保险费	-	213,302.44	213,302.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8,015.64	188,015.64	-
工伤保险费	-	1,224.56	1,224.56	-
生育保险费	-	24,062.24	24,062.2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90.63	163,967.25	178,125.51	14,332.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合 计	632,713.93	9,473,855.11	10,035,135.16	71,433.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6,732.48	356,732.48	-
2、失业保险费	-	15,249.75	15,249.7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371,982.23	371,982.23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538.72	14,538.72	-
2、失业保险费	-	1,318.70	1,318.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5,857.42	15,857.42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93,778.19	1,222,594.14
企业所得税	259,490.95	1,196,277.18
个人所得税	51,591.26	8,01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64.48	85,664.86
教育费附加	26,813.35	36,71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75.56	24,475.68
土地使用税	118,259.23	118,259.23
房产税	33,444.29	33,444.29
环境保护税	31,169.85	31,169.85
印花税	5,281.10	-
合 计	1,500,268.26	2,756,609.9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8,184.79	3,074,375.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538,184.79	3,074,375.92

1. 应付利息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无余额。

2. 应付股利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无余额。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
往来款		2,586,832.00
应付费用	311,099.32	468,096.55
其他	227,085.47	19,447.37
合计	538,184.79	3,074,375.92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8,184.79	3,074,375.92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538,184.79	3,074,375.9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上街区新尚影音制作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9,000.00	1年以内	16.54
郑州市上街区新佰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3,500.00	1年以内	15.52

马淑荣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69,000.00	1年以内	12.82
王晓雪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60,525.00	1年以内	11.25
康更申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49,113.00	1年以内	9.13
合计	/	/	351,138.00	/	65.26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淑云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52.04
王世贤	关联方	往来款	986,832.00	1年以内	32.10
郑州向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48,368.00	1年以内	4.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3,207.55	1年以内	3.6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90,000.00	1年以内	2.93
合计	/	/	2,938,407.55	/	95.58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二十七)	443,074.93	1,390,093.0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六)	300,000.00	-
合计	743,074.93	1,390,093.05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1,253,896.60	22,037,142.31
待转销项税	122,448.97	80,095.86
合计	11,376,345.57	22,117,238.17

注：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附注四、(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7,482,400.00	-
信用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四)	300,000.00	-
合计	7,182,400.00	-

注：2020年12月30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KFQ202001135”的期限为24个月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8.24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

担保合同：由马淑云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KFQ20E2020135。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451,675.00	1,978,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00.07	145,032.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二十四）	443,074.93	1,390,093.05
合 计	-	443,074.93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70,000.00	2,850,000.00	-	-	-	2,850,000.00	43,220,000.00
合计	40,370,000.00	2,850,000.00	-	-	-	2,850,000.00	43,220,00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20,000.00	-	-	-	-	-	43,220,000.00
合计	43,220,000.00	-	-	-	-	-	43,220,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本次向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发行股票2,85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85元/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849.06元，合计人民币10,708,349.06元。截至2019年1月11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2019年定向发行增加实收资本2,8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858,349.06元。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395,507.36	7,858,349.06	-	19,253,856.42
其他资本公积	7,868,018.30	-	-	7,868,018.30
合 计	19,263,525.66	7,858,349.06	-	27,121,874.72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253,856.42	-	-	19,253,856.42
其他资本公积	7,868,018.30	-	-	7,868,018.30

合 计	27,121,874.72	-	-	27,121,874.72
-----	---------------	---	---	---------------

注：公司 2019 年向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发行股票 2,850,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85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7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2,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49.06 元，合计人民币 10,708,349.06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2019 年定向发行增加实收资本 2,8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858,349.06 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5,500.00	-	-	-	-	-	2,575,5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5,500.00	-	-	-	-	-	2,575,500.00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5,500.00	-	-	-	-	-	2,575,5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5,500.00	-	-	-	-	-	2,575,500.0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7,947.48	1,746,484.27	-	4,474,431.75
合 计	2,727,947.48	1,746,484.27	-	4,474,431.75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74,431.75	1,584,868.46	-	6,059,300.21
合 计	4,474,431.75	1,584,868.46	-	6,059,300.21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15,328.93	26,806,694.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15,328.93	26,806,694.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1,984.79	17,155,11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4,868.46	1,746,484.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1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242,445.26	42,215,328.93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121,394.53	76,993,821.79	104,291,072.45	69,840,879.25
其他业务	791,540.54	469,476.07	7,745,256.88	5,359,189.03
合 计	110,912,935.07	77,463,297.86	112,036,329.33	75,200,068.28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46,525,806.92	42.25	27,552,650.78	26.42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20,160,578.72	18.31	25,864,060.55	24.80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6,455,064.79	14.94	10,826,249.91	10.38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应用	26,979,944.10	24.50	40,048,111.21	38.40
合 计	110,121,394.53	100.00	104,291,072.45	100.0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环集团	22,031,247.70	19.86
彩虹集团	9,564,975.79	8.62
南玻集团	7,991,576.63	7.21
泰开集团	6,490,100.12	5.85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9,292.06	5.27
合 计	51,927,192.30	46.81

(续)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彩虹集团	15,240,779.35	13.60
南玻集团	13,760,570.14	12.28
西电集团	9,432,685.26	8.42
三环集团	5,813,589.60	5.19
中国建材集团	5,742,783.54	5.13
合 计	49,990,407.89	44.62

注：上述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564.08	276,374.11
教育费附加	109,956.04	118,44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04.01	78,964.01
房产税	133,777.16	133,777.16
土地使用税	473,036.92	473,036.92
车船使用税	5,343.90	6,063.90
印花税	60,113.70	53,953.50
环境保护税	125,780.04	125,773.22
合 计	1,237,875.85	1,266,388.9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2,566.79	698,012.14
运费	-	3,220,327.07
差旅费	115,976.34	168,719.12
办公费	133,681.98	28,760.91
业务招待费	81,608.45	167,283.59

广告宣传费	556,594.34	574,149.23
其他	34,494.68	52,840.00
合 计	2,014,922.58	4,910,092.06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本年度公司将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产品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9,268.46	1,434,232.65
折旧费及摊销费	673,257.20	677,962.44
业务招待费	356,154.13	169,789.22
办公费	378,562.09	450,083.34
车辆及差旅费	119,419.05	176,573.07
咨询服务费	1,184,649.78	813,202.53
宣传费	252,570.59	17,775.00
绿化费	680,356.11	134,041.00
其他	351,451.31	221,519.54
合 计	5,705,688.72	4,095,178.79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1,244,645.94	1,175,957.35
折旧与摊销	335,255.26	287,952.91
直接投入	2,589,431.63	2,788,417.00
其他	511,646.38	627,082.62
合 计	4,680,979.21	4,879,409.8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3,510.55	1,669,275.05
减：利息收入	27,249.35	109,140.05
汇兑损益	-	-2,877.56
手续费支出	66,737.69	57,298.60
合 计	2,542,998.89	1,614,556.04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
-----	-------	-------	-----------

			益的金额
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910,000.00	827,200.00	910,000.00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聚才计划奖励	229,000.00	300,000.00	229,000.00
专利补助	6,500.00	2,000.00	6,5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3.04	1,057.14	923.04
稳岗补贴	10,626.00	9,800.00	10,626.00
科技金融资助	970,000.00	-	970,000.00
合 计	2,127,049.04	1,140,057.14	2,127,049.04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45,017.85	-
合 计	-45,017.85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146.62	-21,372.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522.84	-1,788,58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502.49	28,749.43
合 计	-547,878.71	-1,781,211.28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220,561.14	-368,232.15
合 计	-220,561.14	-368,232.15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2,500.00	-2,500.00	-	-
合 计	-2,500.00	-2,500.00	-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32,000.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580.57	409,413.45	11,580.57
其他	100.00	41,663.93	100.00
合 计	11,680.57	683,077.38	11,680.57

2. 201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情况如下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企业上市政府奖补资金	上政文〔2018〕85号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	232,000.00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92.82	330.00	10,692.82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6,000.00	20,000.00
合计	30,692.82	6,330.00	30,692.82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0,132.90	2,851,17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6.64	-268,293.85
合计	2,337,266.26	2,582,878.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59,251.05	19,737,996.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3,887.66	2,960,699.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872.4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375.54	133,928.28
额外可扣除费用	-133,348.21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7,776.28	-511,749.72
所得税费用	2,337,266.26	2,582,878.0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收现	2,127,049.04	1,372,057.14
利息收入	27,249.35	109,140.05
其他	528,756.87	40,261.21
合 计	2,683,055.26	1,521,458.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支出	9,472,543.56	3,776,791.88
合 计	9,472,543.56	3,776,791.8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2,126,895.17	8,195,200.00
资金往来	22,101,818.17	15,790,803.90
合 计	24,228,713.34	23,986,003.9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往来	24,801,818.17	18,936,536.39
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保证金	5,060,000.00	4,260,000.00
融资租赁设备租金	1,428,200.00	2,545,325.00
担保及筹资费用	260,600.00	-
合 计	31,550,618.17	25,741,861.39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21,984.79	17,155,11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439.85	2,149,443.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8,906.19	4,318,115.20
无形资产摊销	294,348.26	294,15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15.46	142,3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2.82	33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3,510.55	1,669,27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17.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14.85	-268,29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48.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6,549.05	-4,546,62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0,023.39	-25,186,93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59,405.30	-4,854,123.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918.17	-9,127,226.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75,994.88	54,028.22
减：现金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028.22	12,106,13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减：现金等价物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1,966.66	-12,052,102.8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975,994.88	54,028.22
其中：库存现金	2,663.52	76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73,331.36	53,26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994.88	54,028.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90,354.50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6,500.00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固定资产	3,774,119.83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3,003,794.62	未办理产权证
固定资产	8,251,503.19	中信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825,145.76	中信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9,711,417.90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定期对债务人回款记录进行监控，对于超过信用期一直未回款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处罚息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8.86%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保持持续性与灵活性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377,881.44	1,377,881.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377,881.44	1,377,881.4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马淑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王威宸	股东、一致行动人
马明江	董事、副总经理
黄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马淑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王鹏辉	董事
李冰	监事会主席
郝婷婷	监事
王芳芳	职工监事
马淑荣	股东、其他关联
吕慧滨	股东、其他关联
康更申	马淑云之姐夫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马淑云任董事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三千物流有限公司	王威宸持股 66.67%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19,677.91	5,095,109.2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0-1-16	2021-1-16	否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0-3-27	2021-3-25	是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0-4-22	2021-4-22	否

马淑云、王世贤	3,000,000.00	2020-6-30	2021-6-29	否
马淑云	7,482,400.00	2020-12-30	2022-12-3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马淑云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2,500,000.00	900,000.00	-
王世贤	其他应付款	986,832.00	1,586,832.00	600,000.00	-
合计	/	2,586,832.00	4,086,832.00	1,500,000.0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转贷事项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4,885,784.52	-

(2) 关联票据背书融资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	1,703,800.00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4,220,391.55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天一豪丰实业有限公司	-	-	799,211.10	39,960.56
应收股利: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90,913.20	90,913.20
其他应收款: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90,913.20	590,913.20	1,390,124.30	630,873.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马淑云	-	1,600,000.00
王世贤	10,752.36	986,832.00
康更申	49,113.00	-
马淑梅	28,571.10	-
马淑荣	69,000.00	-
合 计	157,436.46	2,586,832.00

9. 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二、股份支付

本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 4,790,354.50 元，系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3,774,119.83 元，系为融资租赁设定的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8,251,503.19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825,145.76 元为企业向中信银行贷款设定的抵押。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银行举债	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取得 251.76 万元借款	2,517,600.00	/
重要的银行举债	本公司通过郑州银行取得 465.00 万借款	4,650,000.00	/
重要的银行举债	本公司通过郑州银行取得 435.00 万借款	4,350,000.00	/

注：关于重要的银行举债的相关说明

(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KFQ202001135-1”的期限为 24 个月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1.76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由马淑云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KFKQ20E2020135。②由马明江、谭美荣、马淑梅、马淑荣、李玉爱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合同，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KFKQ20E2020135。

(2) 2021 年 2 月 23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字第 0122021010200062531 号”的期限为一年的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由马淑云签订编号为“0922021010200062544”的《保证合同》；②由王世贤签订编号为

“0922021010200062543”的《保证合同》；③由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72202101010005819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15107 号）。

(3) 2021 年 2 月 23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字第 0122021010200062545 号”的期限为一年的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5.00 万元。本合同包含以下担保合同：①由马淑云签订编号为“0922021010200062546”的《保证合同》；②由王世贤签订编号为“0922021010200062556”的《保证合同》；③由公司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15109 号、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15110 号、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15108 号、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15081 号作为抵押物。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2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10,000.0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三）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次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且被申请破产重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806,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11月27日起支付至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9日，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1281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06,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收到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8,021,029.56	33,647,367.56
1至2年	3,975,907.17	1,441,347.00
2至3年	904,445.45	1,270,200.00
3至4年	1,103,200.00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小 计	34,004,582.18	36,358,914.56
减：坏账准备	3,764,831.29	2,849,593.08
合 计	30,239,750.89	33,509,321.4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954,700.00	5.75	1,954,7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2,049,882.18	94.25	1,810,131.29	5.65	30,239,750.89
账龄组合	32,049,882.18	94.25	1,810,131.29	5.65	30,239,750.89
其他组合	-	-	-	-	-
合 计	34,004,582.18	100.00	3,764,831.29	11.07	30,239,750.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54,500.00	2.35	854,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35,504,414.56	97.65	1,995,093.08	5.62	33,509,321.48
账龄组合	35,504,414.56	97.65	1,995,093.08	5.62	33,509,321.4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36,358,914.56	100.00	2,849,593.08	7.84	33,509,321.48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1,100,200.00	1,100,2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954,700.00	1,954,700.00	/	/

(续)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收回困难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54,500.00	854,500.00	/	/

(2) 组合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21,029.56	1,401,051.48	5.00
1 至 2 年	3,975,907.17	397,590.72	10.00
2 至 3 年	49,945.45	9,989.09	20.00
3 至 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049,882.18	1,810,131.29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647,367.56	1,682,368.38	5.00
1 至 2 年	586,847.00	58,684.70	10.00

2至3年	1,270,200.00	254,040.00	2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5,504,414.56	1,995,093.08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092,882.02	1,756,711.06	-	-	-	2,849,593.08
合计	1,092,882.02	1,756,711.06	-	-	-	2,849,593.0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849,593.08	915,238.21	-	-	-	3,764,831.29
合计	2,849,593.08	915,238.21	-	-	-	3,764,831.2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环集团	货款	5,643,139.21	1年以内	16.60	282,156.96
西电集团	货款	3,534,666.57	1年以内	10.39	176,733.33
泰开集团	货款	2,525,166.29	1年以内	7.43	126,258.31
邯郸开发区载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0	1-2年	7.35	250,000.00
彩虹集团	货款	2,411,320.72	1年以内、2-3年	7.09	127,962.30
合计	/	16,614,292.79	/	48.86	963,110.9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彩虹集团	货款	6,087,008.24	1年以内、1-2年	16.74	309,350.41
邯郸开发区载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13.20	240,000.00
西电集团	货款	4,321,211.85	1年以内	11.88	216,060.59
无锡成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40,997.53	1年以内	8.09	147,049.88

上海蝶翌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52,820.40	1年以内	5.65	102,641.02
合计	/	20,202,038.02	/	55.56	1,015,101.90

注：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512,405.10	20,190,605.53
合计	16,512,405.10	20,190,605.53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90,913.20	90,913.20
小计	90,913.20	90,913.20
减：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90,913.20	90,913.20
合计	-	-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729,783.90	11,526,577.74
1至2年	11,456,920.00	8,644,200.68
2至3年	1,389,426.58	-
3至4年	-	50,0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7,076,130.48	20,720,778.42
减：坏账准备	563,725.38	530,172.89
合计	16,512,405.10	20,190,605.5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85,000.00	583,000.00
单位往来款	15,335,422.92	20,067,320.68

备用金	12,054.06	9,792.67
其他	1,143,653.50	60,665.07
小计	17,076,130.48	20,720,778.42
减：坏账准备	563,725.38	530,172.89
合计	16,512,405.10	20,190,605.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172.89	-	500,000.00	530,172.8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30,172.89	-	500,000.00	530,172.89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3,552.49	-	-	33,552.49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25.38	-	500,000.00	563,725.3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572.32	-	500,000.00	563,572.3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63,572.32	-	500,000.00	563,572.3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33,399.43	-	-	33,399.43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0,172.89	-	500,000.00	530,172.8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3,572.32	-	33,399.43	-	-	530,172.89
合计	563,572.32	-	33,399.43	-	-	530,172.8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30,172.89	33,552.49	-	-	-	563,725.38
合计	530,172.89	33,552.49	-	-	-	563,725.3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5,335,422.92	1年以内、1-2年、2-3年	89.81	-
郑州大木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100,000.00	1年以内	6.44	55,000.00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93	50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29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0.00	1年以内、1-2年	0.20	3,350.00
合计	/	17,019,422.92	/	99.67	560,85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0,067,320.68	1年以内、1-2年	96.85	-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41	500,000.00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4年	0.24	25,0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	1年以内	0.16	1,650.00
张春霞	备用金	6,143.00	1年以内	0.03	840.13
合计	/	20,656,463.68	/	99.69	527,490.1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合计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121,394.53	78,095,064.91	104,291,072.45	70,322,701.15
其他业务	791,540.54	469,476.07	7,745,256.88	5,359,189.03
合计	110,912,935.07	78,564,540.98	112,036,329.33	75,681,890.18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46,525,806.92	42.25	27,552,650.78	26.42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20,160,578.72	18.31	25,864,060.55	24.80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16,455,064.79	14.94	10,826,249.91	10.38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应用	26,979,944.10	24.50	40,048,111.21	38.40

合 计	110,121,394.53	100.00	104,291,072.45	100.00
-----	----------------	--------	----------------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环集团	22,031,247.70	19.86
彩虹集团	9,564,975.79	8.62
南玻集团	7,991,576.63	7.21
泰开集团	6,490,100.12	5.85
东莞东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9,292.06	5.27
合 计	51,927,192.30	46.81

(续)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彩虹集团	15,240,779.35	13.60
南玻集团	13,760,570.14	12.28
西电集团	9,432,685.26	8.42
三环集团	5,813,589.60	5.19
中国建材集团	5,742,783.54	5.13
合 计	49,990,407.89	44.62

注：上述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92.82	-33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7,049.04	1,372,05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45,017.85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9.43	445,07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060,518.94	1,816,804.52
所得税影响额	308,078.03	242,11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752,440.91	1,574,693.90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3753	0.37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348	0.3348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2	0.4036	0.4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0	0.3665	0.3665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